

申請工廠登記、變更登記應附書件一覽表

10801

應附書表及份數		登記事項	登記	廠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	能或用水容量、熱使用電力容量、熱	(含新增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變更	門牌整編	歇業
1	工廠登記申請書。		V							
2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V	V	V	V	V	V	
3	工廠歇業申請書。									V
4	位置圖、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V			V				
5	地籍圖謄本。 增加廠地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V			V	V	V		
6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V			V	V	V		
7	增加產業類別或產品者，應檢附變更後製造流程圖、用水平衡表。		V					V		
8	增加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		V			V				
9	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地號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V	
10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V		V					
11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V		V					
12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V	V	V			V		
13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V	V 事業主體變更	V 獨資、合夥負責人變更，涉事業主體變更	V	V	V		
14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V	V 事業主體變更	V 獨資、合夥負責人變更，涉事業主體變更			V		
15	位於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政府開發工業區，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V	V 事業主體變更	V 獨資、合夥負責人變更，涉事業主體變更	V	V	V		
16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或水權狀等）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3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300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		V	V 事業主體變更	V 獨資、合夥負責人變更，涉事業主體變更		V	V		
17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V	V 事業主體變更	V 獨資、合夥負責人變更，涉事業主體變更	V	V	V		
18	有無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切結書。		V	V	V		V	V		
19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V	V	V	V	V	V	V

說明：

- 一、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 5 千元；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 3 千元（以抬頭署名「雲林縣政府」之郵政匯票繳納）；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調整者或因地籍重測調整者，無需收費。
-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2 份；政府開發工業區之工廠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
- 三、從事較高風險之行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申請書件 4-6 份，另說明如下：

- (一) 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 (二) 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 (三) 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
- (四) 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

四、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五、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六、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七、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八、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九、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之工廠（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十、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雲林縣

- (一)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
- (二) 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 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 (四) 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使段、竹圍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湳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
- (五) 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
- (六) 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七) 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

十一、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4 日經工字第 10704600730 號函公告修正「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鄉鎮地段別詳如公告）

\* 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工廠登記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聯絡電話：05-5522224，傳真電話：05-5329473